

## 市政會議討論案

環境保護局  
提案機關：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與附表及第七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囿於環保稽查人力有限，為有效遏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破壞環境污染行為，並加強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本府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歷經九十六年（兩次）、九十七年、九十八年、一〇二年及一〇五年等共六次修正。因近來本市及新北市查獲載運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廢棄物車輛常有未攜帶聯單或攜帶不實聯單之情形，故調高檢舉該類案件之獎勵金比例；另為避免衍生以檢舉為業之職業檢舉人領取高額獎金，排擠其他檢舉人獎勵金額度且為社會詬病，爰參照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體例，規定對同一檢舉人同一年度得核發之累計獎金額度上限，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與附表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有關不發給獎金之事由，於現行條文第四款新增檢舉人於檢舉時未依環保局所定檢舉單格式提出檢舉者，亦不發給獎金；又參照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款及第六款不發給獎金之事由，款次配合遞改。另參照臺北市檢舉違反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修正第一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新增檢舉案件經處罰鍰金額須達一定數額之要件；新增第三項明定同一檢舉人同一年度累計得核發獎金之上限，以避免衍生以檢舉營利之職業檢舉人；修正附表，調高檢舉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之獎金核發比例、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裁罰罰鍰上限，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刪除逾期未領取獎金者視為放棄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七四一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與附表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與附表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提出檢舉。</p> <p>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p><u>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u></p> <p><u>二、為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u></p> <p><u>三、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u></p> <p><u>四、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u></p> <p><u>五、未以真實聯絡電話、地址或未依環保局所定檢舉單格式提出檢舉，經環保局或稽查</u></p> | <p>第三條 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提出檢舉。</p> <p>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p>二 為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p> <p>二 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p> <p>三 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p> <p>四 <u>未具名、未以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出檢舉，經環保局或稽查大隊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u></p> | <p>一、第二項不予發給獎金之事由部分，為加速檢舉獎勵案件之受理及核發作業，於現行條文第四款新增檢舉人於檢舉時應依環保局所定之檢舉單格式提供資料之規定；另參照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款及第六款不發給獎金之事由，款次配合遞改；。</p> <p>二、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第二項各款之後。</p> <p>三、另參照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p> |

|  |   |   |
|--|---|---|
| <p>大隊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p> <p><u>六、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金。</u></p> <p><u>前項情形，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應以書面回覆檢舉人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形或檢舉人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資料。</u></p> | <p><u>前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資料。</u></p>                             | <p>字修正。</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五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u>查證屬實，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u>罰鍰者，依附表所列<u>檢舉之違規</u>事項及其獎金<u>核發比例</u>發給<u>檢舉人獎金</u>。</p>   | <p>第五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裁處罰鍰者，依附表所列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u>基準</u>發給。</p> <p>每一案件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以發給一次為限。</p> | <p>一、查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現行條文</p> |

每一案件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以發給一次為限。

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前二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漏未規定「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之要件，爰參照新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高雄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等規定，就第一項予以修正明定。

二、為避免衍生以此營利之職業檢舉人，排擠其他檢舉人之獎勵金額度，並參照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體例，新增第三項明定同一檢舉人同一年度得核發之累計獎金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之規定。

三、按廢棄物清理法於一〇六年間兩次修正，惟相關新增裁處罰鍰之違規行為態樣，經檢視尚無於附表列為檢舉獎勵項目之必要，爰僅就文字酌作修正。又為鼓勵民眾檢舉載運

|   |   |   |
|---|---|---|
|   |   | <p>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案件，調整附表項次一之獎金核發比例；另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調整附表項次四、十五至二十六之罰鍰上限。</p>   |
| <p>第七條 <u>經核定發給獎金之案件</u>，由<u>環保局通知</u>檢舉人領取<u>獎金</u>，並<u>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u>。</p> | <p>第七條 <u>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u>，檢舉人<u>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u>，<u>逾三個月未領取者</u>，視為放棄。</p> | <p>考量廢棄物清理法就請領獎金並無請求權消滅時效之特別規定，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有關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規定，爰參考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體例，刪除獎金領取期限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修正條文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 項次 | 違規事項  | 違反條款    |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獎金核發比例        |
|----|---|---------|----------------------|---------------|
| 1  | 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 第九條第一項  | 第四十九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50% |
| 2  | 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                                 | 第十一條第六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90% |
| 3  |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 第十二條第一項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75% |
| 4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 第十二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五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40% |
| 5  |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 第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6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辦理登記、申報。               | 第十八條第三項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收罰鍰金額<br>30%  |
| 7  |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 第十九條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現行條文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 項次 | 違規事項  | 違反條款     |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獎金核發比例        |
|----|---|----------|----------------------|---------------|
| 1  | 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 第九條第一項   | 第四十九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2  | 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                                 | 第十一條第六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90% |
| 3  |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75% |
| 4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 第十二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五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40% |
| 5  |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 第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6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辦理登記、申報。               | 第十八條第三項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收罰鍰金額<br>30%  |
| 7  |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 第十九條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   |               |                       |               |
|----|---|---------------|-----------------------|---------------|
| 8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販賣、使用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9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10 |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11 | 車輛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傾棄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者。                      |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75% |
| 12 | 塗鴉行為造成污染。                                     |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90% |
| 13 | 未妥善清理建築物地下室、其他積水處或積水容器，致孳生病媒蚊幼蟲。              | 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75% |
| 14 | 張貼、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廣告物污染環境行為。              |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第十一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50% |

|    |   |               |                       |               |
|----|---|---------------|-----------------------|---------------|
| 8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販賣、使用之規定者。    | 第二十一條         |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9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 第二十一條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10 |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11 | 車輛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傾棄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者。                      |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75% |
| 12 | 塗鴉行為造成污染。                                     |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90% |
| 13 | 未妥善清理建築物地下室、其他積水處或積水容器，致孳生病媒蚊幼蟲者。             | 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75% |
| 14 | 張貼、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廣告物污染環境行為。              |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第十一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50% |



|    |  |          |                            |                   |
|----|--|----------|----------------------------|-------------------|
| 15 |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 <u>百</u> 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30% |
| 16 |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 <u>1千</u> 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50% |
| 17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事件。     |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 第五十五條<br>6千元 <u>3百</u> 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40% |
| 18 |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 <u>1千</u> 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50% |
| 19 |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 第三十四條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 <u>百</u> 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40% |
| 20 |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 <u>百</u> 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40% |
| 21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 <u>百</u> 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50% |

|    |  |          |                             |                   |
|----|--|----------|-----------------------------|-------------------|
| 15 |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30% |
| 16 |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 <u>300</u> 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50% |
| 17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事件。     |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 第五十五條<br>6千元— <u>30</u> 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40% |
| 18 |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 <u>30</u> 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50% |
| 19 |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 第三十四條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40% |
| 20 |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40% |
| 21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50% |

|    |  |          |                            |               |
|----|--|----------|----------------------------|---------------|
| 22 |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 <u>1千</u> 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50% |
| 23 |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 <u>1千</u> 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24 |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                              |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 <u>1千</u> 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25 |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      | 第三十八條第五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 <u>1千</u> 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26 |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或中央主管機關</u> 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 <u>百</u> 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40% |
| 27 |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七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註：檢舉本基準表以外之違規事項者，不發給獎金。

|    |  |          |                            |               |
|----|--|----------|----------------------------|---------------|
| 22 |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 <u>30</u> 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50% |
| 23 |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 <u>30</u> 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24 |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 <u>30</u> 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25 |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 <u>30</u> 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26 |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40% |
| 27 |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七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註：檢舉本基準表以外之違規事項者，不發給獎金。

##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105)府法綜字第 10532933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至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並得委任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以下簡稱稽查大隊）執行。

第三條 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提出檢舉。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 一 為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
- 二 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
- 三 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
- 四 未具名、未以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出檢舉，經環保局或稽查大隊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前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資料。

第四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環保局或稽查大隊已進行調查，並查知違規事實或行為人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但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證據資料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裁處罰鍰者，依附表所列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發給。

每一案件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以發給一次為限。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檢舉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 項次 | 違規事項  | 違反條款          |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獎金核發比例     |
|----|---|---------------|-----------------------|------------|
| 1  | 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 第九條第一項        | 第四十九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2  | 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                                 | 第十一條第六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 90% |
| 3  |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 第十二條第一項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 75% |
| 4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 第十二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五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40% |
| 5  |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 第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6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辦理登記、申報。               | 第十八條第三項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7  |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 第十九條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8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販賣、使用之規定者。        | 第二十一條         |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9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 第二十一條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10 |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11 | 車輛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傾棄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者。                          |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 75% |
| 12 | 塗鴉行為造成污染。   |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 90% |
| 13 | 未妥善清理建築物地下室、其他積水處或積水容器,致孳生病媒蚊幼蟲者。                 | 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 75% |
| 14 | 張貼、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廣告物污染環境行為。                  |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第十一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 50% |
| 15 |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  |          |                   |            |
|----|--|----------|-------------------|------------|
| 16 |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50% |
| 17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事件。     |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 第五十五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40% |
| 18 |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50% |
| 19 |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 第三十四條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40% |
| 20 |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40% |
| 21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50% |
| 22 |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50% |
| 23 |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24 |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25 |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26 |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40% |
| 27 |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七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註：檢舉本基準表以外之違規事項者，不發給獎金。

。